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蓓蓉

電話：(02)8590-2826

傳真：(02)8590-2814

電子信箱：xantheliu@mol.gov.tw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86號3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2字第1070127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辦理107年度「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」議程表及報名表乙份，並請貴會轉知轄內從事人力派遣之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派遣事業單位屬人力供應業，經本部公告指定自87年4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。為保障勞動權益，本部自98年起每年執行勞動派遣專案檢查，以避免派遣事業單位發生誤觸違法情事而損害企業形象及勞工權益，爰訂於旨揭時段，假中華民國品質學會舉辦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北區場次，課程講授勞動相關法令及案例解析，並進行雙向座談。
- 二、關於活動議程及報名表請參閱附件，每單位至多報名二位，並請於6月25日(星期一)前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完成報名手續，因名額有限，將依報名先後順序受理，額滿為止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2科)

# 勞 動 部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司(處)主管決行

# 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

## 議程

時間:107年7月4日(星期三)

地點:中華民國品質學會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二段75號10樓)

時間	流程與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
13:30-14:00 (30分鐘)	報到時間	
14:00-14:10 (10分鐘)	開場致詞	勞動部代表
14:10-15:40 (90分鐘)	派遣業者常見 違法案例(一)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表
15:40-15:50 (10分鐘)	休息時間	
15:50-17:20 (90分鐘)	派遣業者常見 違法案例(二)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代表
17:20-18:10 (50分鐘)	綜合座談	勞動部代表 及講師
18:10-	賦 歸	

## 勞動部 107 年度「派遣業者勞工法令說明及座談會」

### 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
姓 名	職 稱	部 門	電話/ 行動電話	電子信箱	葷/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

備註：報名表請惠予配合於本（107）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

免備文，以電子郵件寄至電子信箱

(xantheliu@mol.gov.tw)或傳真(02-8590-2814)至本部。

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勞動關係司劉蓓蓉 小姐，電話：

(02)85902824-26。